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中閻和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股东变更而涉及董事会成员调整，中閻和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中閻和彦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施清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中閻和彦	非独立 董事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股东变更 而涉及董事会 成员调整	否	无	是，存在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 诺，但不属于增 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閻和彦先

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中間和彦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作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中間和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間和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間和彦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中間和彦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中間和彦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施清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清荣：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萧山云龙特种铸造厂厂长，杭州萧山青云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舒尔姿氨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青云航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青云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杭州青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同时担任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联鑫板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联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宁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畅文纸塑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五恒化学（宁夏）有限公司、五恒化学有限公司、杭州中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杭州旭云氨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九隆芳纶有限公司、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青云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青云航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展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杭州依宁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施清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控制的青云汇（杭州）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65,424 股。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